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楊峻銘

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(113年度毒聲字第29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楊峻銘因缺乏法律認知，導致抗告逾期，經原審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但抗告人不瞭解原強制戒治裁定所載之動、靜態因子的意義，且抗告人在兄長的支持、陪伴、鼓勵下，已戒斷毒癮，爰抗告，請求撤銷原強制戒治之處分云云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經原審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95號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該裁定書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（下稱高雄戒治所）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捺印收受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毒聲295號卷第57頁），則原裁定於該日已合法送達而生效力，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起即同年月28日起算10日（因抗告人逕向高雄戒治所提起抗告，無在途期間，原審雖加計在途期間，但結論並

無不同，不構成撤銷之理由），其抗告期間末日為114年1月6日。乃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14日始向高雄戒治所提起抗告，有該所之收文戳章可稽（原審毒聲295號卷第82頁），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就原審強制戒治裁定之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。
(二)原審因以抗告人之抗告逾期而裁定駁回抗告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抗告，以前詞指摘原裁定駁回抗告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法官 包梅真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